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共计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24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新股。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了具体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该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657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1,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 0 股。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国投证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18007880140000204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1,265.67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三、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01,265.67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方可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中电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